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6年度新乡市普通国省道多功能公路交通调查站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105、2026ZBDL190号

已审核，同意发布

采　　购　　人：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1

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6年度新乡市普通国省道多功能公路交通调查站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105 、2026ZBDL190 号

采　　购　　人：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9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24
第六部分　评审原则和评标办法 31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6年度新乡市普通国省道多功能公路交通调查站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6年度新乡市普通国省道多功能公路交通调查站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2月1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105 、2026ZBDL190号

2.项目名称：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6年度新乡市普通国省道多功能公路交通调查站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8560000.00元

最高限价：6000373.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105	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6年度新乡市普通国省道多功能公路交通调查站项目	8560000.00	6000373.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新乡市G107、G230、 G234、G327、G342等5条国道干线公路上39个新建站点、18个融合站点、10个维护站点的供货、安装、调试及运维。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项目地点：新乡市G107、G230、 G234、G327、G342等5条国道干线公路上的站点（详见设计图纸）

5.4 标段划分：1个标段

5.5 质量要求：合格

5.6 供货期：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5.7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

5.8 运维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3.2 根据《关于在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参与本项目。【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信用查询，**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并愿意承担因就提供虚假资料随时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00:00 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投标人在网上填写信息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4.1.时间：2026 年 12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4.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5.1.时间：2026 年 12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5.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新乡市财政局 0373-368861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异议受理单位）

名称：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新乡市胜利中街 298 号

联系人：周常海

联系方式：136439075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新二街 356 号国贸大厦 A 座 9 楼

联系人：赵斌

联系方式：1833950263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斌

联系方式：18339502637

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0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 :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度新乡市普通国省道多功能公路交通调查站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105 、2026ZBDL190 号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新乡市胜利中街 298 号 联系人：周常海 联系电话：13643907588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新二街 356 号国贸大厦 A 座 9 楼 联系人：赵斌 联系电话：18339502637
4	采购最高限价	**采购最高限价 6000373.00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地点：新乡市G107、G230、G234、G327、G342等5条国道干线公路上的站点（详见设计图纸）。
7	质量要求	合格
8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9	运维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10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否
11	现场勘察	不组织。 投标人可自行开展现场踏勘，踏勘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投标书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

		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7	加密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xinxiang.gov.cn/）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履约保证金	无
21	分包	不允许
22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3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1．对投标人投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内节能产品的（有效期内），在同等条件下评委会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依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3.如本项目中涉及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人提交等额预付款保函及合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完成，经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合格，中标人提交剩余金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剩余全部合同价款。
25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此信用查询，**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6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7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 :31000元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8	特别提醒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9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采购财政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包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30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详见附件）
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小微企业制造。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 (1)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依据财库〔2022〕19 号、豫财购〔2022〕5 号，在 10%–20%范围内由采购人确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混有中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扣除。 大中型企业评审价格=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20%) (2)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注：价格扣除仅用于评审，不改变中标成交价。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32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1、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注：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

		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定义：

2.1“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人。

2.5“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s://ggzy.xinxiang.gov.cn） 通过“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s://ggzy.xinxiang.gov.cn）“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 ;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

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投标保证金：免收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总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及服务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4．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22．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

2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4．开标

2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4.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4.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4.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电子评标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资格审查后，应当场告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服务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27.3.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7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

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31．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4．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中标）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履约保证金（无）

36．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36.6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不少于 2 份（纸质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一致的打印胶装件）。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8．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受到相应的处罚：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9、询问和质疑

39.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9.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39.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该质疑事项不予采信；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9.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9.6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9.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9.8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9.9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9.10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40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1．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2．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3．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4．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5．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样本）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

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

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

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 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采购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500 万抓拍单元	（1）技术指标 采用 500 万像素高帧率彩色高清智能摄像机，配置全局曝光 CMOS，最大分辨率可达 2448(H)×2048(V)，帧率 25 帧。 镜头规格：25 毫米； 通讯接口：不少于 2 个 RS-48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2 个 RJ45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图片格式：JPEG； 传输接口：RJ45,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 网络协议：IPv4；IPv6；HTTP；HTTPS；TCP；UDP；ARP；RTP；RTSP；RTCP；FTP；SFTP；DHCP 等； 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30000h； 防护等级：IP55； 功耗：≤30W（含温控模块）；电压在 100VAC～240VAC 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 工作环境温度：-40℃～70℃； 工作环境相对湿度：＜95%。 支持在线升级，动态加载，期间业务不中断； 支持上电自动开机和远程重启； 智能报警功能：IP 地址冲突、存储卡满； 包含 3 年的数据校准和固件免费升级费用。 （2）功能指标 Ⅰ类多功能交通调查站应按照行驶方向、分车道采集单个机动车车牌车型数据，能够按 5 分钟周期自动汇总交通流量。依据《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设备第 1 部分：技术条件》（JT/T1008.1-2015），自动汇总交通量准确率≥95%。应具备对各种车牌自动识别能力，能识别《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8）中要求的所有类型号牌；应具备对各种车型自动识别能力。 ★机动车捕获率≥99%，机动车车牌日间识别准确率≥95%、夜间识别准确率≥90%。 机动车车型，单类车型数据精度应不小于 90%。 支持牛眼灯下的车牌识别，捕获率≥99%，准确率≥95%。 具备强光抑制功能，夜间能准确识别车牌、颜色、车型等车辆	套	96

		特征。 ★支持自动清除附着在镜头上的灰尘、雨滴、泥污等异物。 具有字符叠加功能，具备时钟同步功能，支持远程校时功能，车辆抓拍单元内嵌实时时钟，作为备用时钟。		
2	900 万抓拍单元	（1）技术指标 采用 900 万像素高帧率彩色高清智能摄像机，配置全局曝光 CMOS，最大分辨率可达 4096(H)×2160(V)，帧率 25 帧。 镜头规格：25 毫米； 通讯接口：不少于 2 个 RS-48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2 个 RJ45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图片分辨率：4096(H)×2160(V)； 图片格式：JPEG； 传输接口：RJ45,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 网络协议：IPv4；IPv6；HTTP；HTTPS；TCP；UDP；ARP；RTP；RTSP；RTCP；FTP；SFTP；DHCP 等； 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30000h； 防护等级：IP55； 功耗：≤30W（含温控模块）； 电压在 100VAC～240VAC 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 工作环境温度：-40℃～70℃； 工作环境相对湿度：＜95%。 支持在线升级，动态加载，期间业务不中断；支持上电自动开机和远程重启； 智能报警功能：IP 地址冲突、存储卡满； 包含 3 年的数据校准和固件免费升级费用。 （2）功能指标 Ⅰ类多功能交通调查站应按照行驶方向、分车道采集单个机动车车牌车型数据，能够按 5 分钟周期自动汇总交通流量。依据《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设备第 1 部分：技术条件》（JT/T1008.1-2015），自动汇总交通量准确率≥95%。 应具备对各种车牌自动识别能力，能识别《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8）中要求的所有类型号牌；应具备对各种车型自动识别能力。 ★机动车捕获率≥99%，机动车车牌日间识别准确率≥95%、夜间识别准确率≥90%。 机动车车型，单类车型数据精度应不小于 90%。 支持牛眼灯下的车牌识别，捕获率≥99%，准确率≥95%。 ★支持自动清除附着在镜头上的灰尘、雨滴、泥污等异物。	套	30

		具备强光抑制功能，夜间能准确识别车牌、颜色、车型等车辆特征。 具有字符叠加功能，具备时钟同步功能，支持远程校时功能，车辆抓拍单元内嵌实时时钟，作为备用时钟。		
3	补光灯	★具备 LED 光源(一级频闪)，抓拍补光不炫目，亮度、色温应符合 GA/T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LED 频闪支持频率及占空比保护功能，发光角度 10°； 可覆盖 1 个车道； 支持超速连拍； 结构采用 IP55 设计，增加透气孔，保持内外压强均衡； 支持亮度等级可设置； 抓拍补光同步：支持抓拍同步补光功能； 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30000h； 防护等级：IP55； 供电电压及适应范围：AC220V±20%； 功耗：≤48W； 工作环境温度：-40℃～70℃； 安装角度可调，含必要的支架、万向节等安装附属材料。	个	204
4	云台摄像机	(1)基本指标 星光级图像传感器； 分辨率不低于 400 万像素； 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 内置 GPU 芯片，支持 AI 深度学习算法； 摄像机内置镜头，支持不低于 32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192mm； ★自带雨刷；水平范围：360°，垂直范围：-20°-90°(自动翻转)； 内置北斗卫星定位模块和电子罗盘，支持将视场角、镜头指向、安装位置经纬度等信息上传中心管理平台； 视频输出支持 2592×1520@30fps，2048×1536@30fps，分辨力不小于 1600 线； 红外距离不小于 300 米；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Lux，黑白 0.0001Lux； 支持采用 H.264、MJPEG、H.265 视频编码标准； 具备字符、标签叠加功能； 具备北斗校时功能，支持远程校时功能； 支持设置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自动巡航路径，	套	45

		每条巡航路径可设置预置点； 具备较好防护性能，支持 IP55； 具备较好的电磁兼容性 ,支持空气放电 20KV ,接触放电 10KV，15KV 防浪涌； 具备较好的电源适应性，电压在 AC24V±10%或 DC24V±10%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 具备较好的环境适应性，工作温度范围可达-40℃到 70℃。 (2)功能指标 可直接分析路段各车道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平均排队长度、道路状态等指标； ★具备视频事件检测功能，包括：车辆驶出道路、停车、车辆超速、车头时距过小、车辆异常慢行、车辆逆行、交通拥堵、交通事故、 抛撒物、路面破损、养护施工等； 在多种事件并发情况下，能够根据优先级的设置分级处理和报警，防止对同一事件重复报警。指标要求：各类事件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5%； 支持平均速度、车头时距、车头间距、车道占有率、排队长度统计。		
5	交调边缘计算终端	1）功能要求 具备多传感器检测目标融合功能，同个站点具备车牌与称重、车辆、气象监测数据关联功能； 具备按照《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设备第 2 部分：通信协议》（JT/T1008.2-2015）单车数据和图像上传的要求上传数据； 多功能交通调查站应按照行驶方向、分车道采集单个机动车车牌数据，能够按 5 分钟周期自动汇、实时回传总交通流量，功能，支持有线或无线方式传输。 依据《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设备第 1 部分：技术条件》（JT/T1008.1—2015），自动汇总交通量准确率≥95%。 具备交通量调查数据的整合、存储、上传功能；交通量数据实时上传数据服务中心，且具备断网续传功能； 通信异常时 ,应能将未及时上传的数据进行存储。通信恢复后，将通信中断期间保存的数据顺序传输至数据平台。 当断电后恢复至正常供电时，设备应能自行恢复至正常工作状态，设备内存储的数据应无丢失。 具备自动校时功能。 2）设备参数 可配置多种字符叠加、图片合成模式； ★支持 4 块 3.5 英寸硬盘，最大支持 32T(4 块 8T 盘）硬盘存	台	51

		储。 ★内置≥ 10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2 个千兆 SFP 光纤接口； 支持不少于 8 路视频相机或抓拍设备接入； 视频录像支持录像存储功能，存储时长根据设定的码流大小和配置的硬盘容量确定上传支持交通数据断点续传和手动重传功能； 网络设置支持设置双网段 IP； 工作环境温度：-40℃～70℃； 工作湿度 10%～90%。		
6	智能机箱	箱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厚度不小于 1.2mm，具备抵抗腐蚀及电化学反应的能力； 应有可控电源输出接口 :5 组 AC220V 输出电源 ,4 组 DC12V 电源输出； 市电供电异常时，具备断路保护功能；电源输出具有过流、短路保护功能； 支持对网络故障或供电故障进行区分并上报，并可区分供电故障类型（市电掉电、漏电掉电、短路掉电）； 采用 TCP/IP 等网络协议，实现平台管理系统对多台设备箱的远程实时管理，应支持 ICMP、ARP、UDP、TCP 等多种协议 WEB 远程访问； 内置嵌入式软件，采集设备运行参数和环境状态参数，并能定时上报管理系统，支持 WEB 远程访问，对智能化设备箱相关参数进行修改及远程程序升级更新； 具备自动重合闸功能、具备断电重启能力； 具备设备工况自检能力； 具备故障采集光纤传输模块：嵌入工业以太网交换机，支持 2 个 SFP 光接口（不含 SFP 光模块），8 个下行 10/100/1000Base-Tx，具有状态信息采集及故障自动诊断功能。 网口具有防雷装置； 智能设备箱应内置死机监控功能，当监测到设备箱死机，应具有自动重启、远程复位操作功能。重启时间段并可以设定； 智能设备箱应具有报警功能：当设备箱内温度过高、输入输出电压异常、风扇开启、断网、箱门打开的情况下，可通过管理软件以语音和弹出界面方式进行报警提示； 具备 4G/5G 路由器及局域网穿透功能，便于远程运维； 具备微信状态推送功能；	个	51

		应具有照明灯功能：打开设备箱箱门照明灯应自动开启； 支持一键解除报警功能、水浸监测、烟雾监测、雷击监测及三色工作状态指示灯等； 工作温度：-40℃～70℃； 箱体防护等级：≥IP65。		
7	安全网关	（1）硬件参数 配置≥4 个电口；支持 IPSECVPN 功能； 工业级设备，工作温度:-40～70℃； 配置≥10 个资产管理授权； 吞吐量≥400Mbps，最大并发 50 万，每秒新建 6000；最大终端接入管控数量≥10 个，纯视频终端（4M）管控数量≥10 个；三年质保和升级服务。 （2）功能指标 支持资产管理，资产识别； 支持资产准入控制、支持防护弱口令、高危漏洞、高危端口； 支持资产仿冒控制，非法外联功能； 支持信息统计，对网络流量的异常特征检测结果的图表展示，告警统计等； 支持物联网资产多维度统计分析展示； 支持 5 元组访问控制。 具备通信数据传输通 VPN（IPSECVPN）功能，建立网络通信加密通道，与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的 VPN 安全网关实现无缝对接，保障数据传输过程的安全与稳定，保证系统重要、敏感信息在网络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和保密性。	台	39
8	全要素气象检测器(含杆件)	全要素气象检测器，含杆件； （1）大气温度 检测原理：能隙式测温元件；测量范围：-40℃~+80℃；分辨率：0.1℃；精度：±0.2； (2)大气湿度 检测原理：电容聚合体测湿；测量范围：5~100%； 分辨率：1%；精度：4%； (3)大气压力 检测原理：电容式 MEMS 传感器；测量范围：150~1020hPa； 分辨率：0.1hPa；精度：±1hPa； (4)风速 检测原理：超声波；测量范围：0~50m/s；分辨率：0.1m/s；	套	1

		精度：（0.5m/s+0.03V）； (5)风向 检测原理：超声波；测量范围：0~360；分辨率：1；精度：±3； (6)雨量 检测原理 :雷达 ;测量范围 :0~10mm/min ;分辨率 :0.1mm； (7)其他参数 通信接口：RS232/RS485；电源要求：12～24VDC；功耗：小于 3W。		
9	毫米波雷达	工作频率：92~94GHz； 工作电压：DC9~36V； 最大探测距离：350m（@15dBsm）； 通信接口：千兆以太网、CAN、RS485； 工作温度及湿度：-40℃~70℃，0~95%RH（无凝结）； 防护等级（整机）：IP67； 距离(m)：范围：0.5~350m；精度：±0.1m；分辨率：0.5m； 速度(km/h)：范围：±120km/h；精度：±0.1km/h；分辨率：0.4km/h； 水平视角(°)：范围：±35°@6dB；精度：±0.2°@0°；分辨率：0.67°@0°； 垂直视角(°)：范围：±13°@6dB；精度：±0.5°@0°；分辨率：2.2°@0°； 探测目标类型：动态&静态； 探测目标个数：跟踪目标 128 个，点云密度不小于 400； 更新频率(Hz)：10。	套	24

10	双激光雷达	激光波长：905nm； 激光等级：1 级（人眼安全）； 测量范围：最大 60m（30m@10%反射率）； 扫描角度范围：可调，最大支持 270°； 扫描频率：支持 25Hz/50Hz/100Hz 可选； 角分辨率：0.125°@25Hz，0.25°@50Hz，0.5°@100Hz； 电源电压：10V~30VDC； 通讯接口：以太网； 功耗：5W； 防护等级：IP67； 工作温度：-40℃～+60℃； 工作湿度：0-95%无凝露； 抗环境光：100000Lux。	套	24
11	L 型杆件（H6.5m+L6m）	立柱 6.5 米+悬臂 6 米，八棱热镀锌喷塑	套	6
12	L 型杆件（H6.5m+L8m）	立柱 6.5 米+悬臂 8 米，八棱热镀锌喷塑	套	2
13	L 型杆件（H6.5m+L10m）	立柱 6.5 米+悬臂 10 米，八棱热镀锌喷塑	套	44
14	L 型杆件（H6.5m+L12m）	立柱 6.5 米+悬臂 12 米，八棱热镀锌喷塑	套	3
15	L 型杆件（H6.5m+L14m）	立柱 6.5 米+悬臂 14 米，八棱热镀锌喷塑	套	8
16	L 型杆件（H6.5m+L16m）	立柱 6.5 米+悬臂 16 米，八棱热镀锌喷塑	套	1
17	1×8T		块	12
18	2×8T		块	15
19	3×8T		块	24
20	网络租赁(互联网专线 4M，3 年)	互联网专线 4M，3 年	项	6

21	网络租赁（VPV 专线 20M，3 年）	VPV 专线 20M，3 年	项	50
22	标志牌 0.9m×0.6m	0.9m×0.6m	套	78
23	YJV 电缆（YJV-2*10)	供电电缆	m	8000
24	KVVP-3×2.5	供电电线	m	4285
25	PVVSP-4 × 0.75	控制线	m	1055
26	PVVSP-3 × 1.0	控制线	m	15
27	STP-6	网线	m	3530
28	PE管Φ50(含挖沟）	电缆保护管，含电缆沟挖填	m	7950
29	水平定向钻(2*PEφ50)	水平定向钻施工	m	110
30	接地系统		项	45
31	环境检测设备基础		套	1
32	L 杆件 H6.5m+L6m 基础	含预埋管、接地等	套	6
33	L 杆件 H6.5m+L8m 基础	含预埋管、接地等	套	2
34	L 杆件 H6.5m+L10m 基础	含预埋管、接地等	套	44
35	L 杆件 H6.5m+L12m 基础	含预埋管、接地等	套	3
36	L 杆件 H6.5m+L14m 基础	含预埋管、接地等	套	8
37	L 杆件	含预埋管、接地等	套	1

	H6.5m+L16m 基础			
38	线缆井	555mm*400mm,手孔内部尺寸，含预埋管等	个	95
39	智能电表		块	39
40	协议转换(现状融合点网络协议转换)		项	1
41	既有十个交调站点一年维护	十个既有交调站点一年维护费	项	1

注：1.技术参数注明的规格型号如出现指向某品牌参数或型号，仅作为货物说明，等同或优于技术规范要求的产品，采购人均可接受。

2.供应商所投产品质量应完全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GB），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其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的，将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3.供应商根据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情况，自行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证明所投产品技术性能真实性供应商对所提供的产品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项目技术要求中“带★”技术参数及其他特别注明需要提供证明资料的，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不提供或者未按要求 提供证明资料视为负偏离，证明资料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云台摄像机及交调边缘计算终端，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如果涉及国家强制节能的产品，必须投报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强制节能产品，且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一、服务要求

1.供货期、质保期及要求

供货期：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运维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交货地点： 新乡市 G107、G230、 G234、G327、G342 等 5 条国道干线公路上的站点（详见设计图纸）。

包装要求：产品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 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供应商中标后须提供产品的免费现场安装调试，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及维护培训，为用户提供产品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理论课程 和相关的应用培训。

供应商中标后提供免费服务电话，为用户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

供应商须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1 小时响应，2 小时到场，保证产品的正常使用。

（8）中标供应商安装时必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在安装过程中，由于中标供应商安装、调试失误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一切修复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9）所投产品为原厂合格产品，鼓励供应商提供环保、节能产品。

二、质量标准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应是技术先进、配置合理、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运行安全可靠、高效、灵活，能够满足使用需求的全新原装正品，且应符合国际、国家相关标准及国家环保政策标准。供货时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的供货配置清单、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三、验收要求

1.安装调试结束后，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验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验收专家和中标人共同参与下完成，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3.若在验收时产品有关技术参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同时有权要求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验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四、其他要求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项目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安装调试方案、安全交通疏导方案及文明环保措施、项目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技术培训方案等内容。

第六部分 评审原则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供应商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签名的身份证明。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资料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缴税凭证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与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以上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要求提供扫描件的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上得分因素均相同的，抽签决定。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其他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 分）

评审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分）		商务部分：35分 技术部分：35分 价格部分：3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一、价格部分（30 分）	报价 （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3）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规定，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 60 分钟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 被判定为异常低价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二、商务部分（35 分）	拟派项目团队（14 分）	供应商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组织项目团队，确保项目工期和实施质量。 1、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中级工程师证书和一级建造师证书的得 5 分。 2、项目团队其他成员具有中级工程师证书的每个得 1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的每个得 2 分，最多不超过 6 分。 3、供应商提供不少于 8 人（涵盖管理、安装、调试、售后）的实施团队的得 3 分。 注：需提供人员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开标前近六个月为其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入职不满六个月的，提供入职以来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项目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承诺（7 分）	项目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应包括进度目标、进度计划、项目各阶段实施安排、人员分配、拟投入资源配置、进度保障措施等 6 项承诺。 1、6 项内容完整齐全；内容详实严谨，计划节点清晰，资源匹配合理，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可落地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工期管控要求，得 7 分。 2、6 项内容齐全；内容较详实，主要计划与资源安排完整，个别细节略有欠缺，可操作性较好，能够保障项目按期推进，得 6 分。 3、6 项内容均有，但深度一般；关键节点、资源配置描述简略，缺少部分配套管控细节，整体方案可行，存在少量需要补充完善之处，得 5 分。 4、仅覆盖 5 项核心内容，缺失 1 项；或 6 项要素均有但内容笼统简单，关键阶段安排、资源配置表述不清，可操作性一般，需较大修改，得 4 分。 5、仅覆盖 1～4 项核心内容；大部分内容缺失，描述粗略，逻辑混乱，难以用于项目进度管控，得 3 分。 6、仅少量提及相关内容，6 项核心要素基本缺失；方案空洞，不具备进度管控指导价值，得 2 分。
	售后服务承诺(7 分)	售后服务承诺包括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承诺、故障维修进度与保障措施、应急解决方案、违约处罚措施、配备专人专项服务等 6 项承诺： 1、6 项内容完整齐全；内容详实严谨，服务机制清晰，维修保障、应急处置、违约约束针对性强，专人服务安排明确，可落地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售后服务需求，得 7 分。 2、6 项内容齐全；内容较详实，主要服务体系完整，个别细节略有欠缺，可操作性较好，能够有效保障项目后期服务，得 6 分。 3、6 项内容均有，但深度一般；关键服务条款、维修应急安排描述简略，缺少部分配套管控细节，整体方案可行，存在少量需要补

		充完善之处，得 5 分。 4、仅覆盖 5 项核心内容，缺失 1 项；或 6 项要素均有但内容笼统简单，关键服务、应急保障表述不清，可操作性一般，需较大修改，得 4 分。 5、仅覆盖 1～4 项核心内容；大部分内容缺失，描述粗略，逻辑混乱，难以指导项目售后服务实施，得 3 分。 6、仅少量提及相关内容，6 项核心要素基本缺失；方案空洞，不具备售后服务指导价值，得 2 分。
	技术培训承诺(7 分)	技术培训承诺包含技术指导、培训方法、培训时间、师资团队安排、培训效果保证及措施等 5 项内容： 1、5 项内容完整齐全；内容详实严谨，培训安排针对性强，师资配置合理，培训效果保障措施完善，现场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培训需求，得 7 分。 2、5 项内容齐全；内容较详实，主要培训体系完整，个别细节略有欠缺，可操作性较好，能够保障培训工作顺利开展，得 6 分。 3、5 项内容均有，但深度一般；关键培训安排描述简略，缺少部分配套管控细节，整体方案可行，存在少量需要补充完善之处，得 5 分。 4、仅覆盖 4 项核心内容，缺失 1 项；或 5 项要素均有但内容笼统简单，关键培训安排、效果保障表述不清，可操作性一般，需较大修改，得 4 分。 5、仅覆盖 1～3 项核心内容；大部分内容缺失，描述粗略，逻辑混乱，难以指导现场技术培训实施，得 3 分。 6、仅少量提及相关内容，5 项核心要素基本缺失；方案空洞，不具备培训实施指导价值，得 2 分。
	技术参数响应（21 分）	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负偏离，每项扣 1.5 分，一般技术条款负偏离，每项扣 0.5 分，直到扣为 0 分。（标注“★”项需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予以证明。）

三、技术部分（35 分）	安装调试方案(7 分）	安装调试方案应包括安装步骤、现场调试流程、系统测试方案、验收配合方案等 4 项内容。 1、4 项内容完整齐全；内容详实严谨，步骤清晰，具备很强现场可操作性，风险、应急措施完备，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7 分。 2、4 项内容齐全；内容较详实，主要实施流程完整，个别细节略有欠缺，现场可操作性较好，基本覆盖实施风险，得 6 分。 3、4 项内容均有，但深度一般；关键步骤描述简略，缺少部分配套细节，整体可行，存在少量需要补充完善之处，得 5 分。 4、仅覆盖 3 项核心内容，缺失 1 项；或 4 项都有但内容笼统简单，关键流程描述不清，可操作性一般，需较大修改，得 4 分。 5、仅覆盖 1～2 项核心内容；大部分内容缺失，描述粗略，逻辑混乱，难以指导现场实施，得 3 分。 6、仅少量提及相关内容，4 项核心要素基本缺失；方案空洞，不具备指导现场安装调试的价值，得 2 分。
	安全交通疏导方案及文明环保措施（7 分）	安全交通疏导方案及文明环保措施应包含安全检查、安装防护、安全培训、交通疏导方案、文明环保措施等 5 项内容。 1、5 项内容完整齐全；内容详实严谨，措施针对性强，预案完善，现场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安全、交通及环保文明施工要求，得 7 分。 2、5 项内容齐全；内容较详实，主要管控措施完整，个别细节略有欠缺，现场可操作性较好，基本覆盖各类风险，得 6 分。 3、5 项内容均有，但深度一般；关键措施描述简略，缺少部分配套细节，整体可行，存在少量需要补充完善之处，得 5 分。 4、仅覆盖 4 项核心内容，缺失 1 项；或 5 项都有但内容笼统简单，关键管控措施描述不清，可操作性一般，需较大修改，得 4 分。 5、仅覆盖 1～3 项核心内容；大部分内容缺失，描述粗略，逻辑混乱，难以指导现场安全管控、交通疏导及文明环保施工，得 3 分。 6、仅少量提及相关内容，5 项核心要素基本缺失；方案空洞，不具备现场指导价值，得 2 分。

注：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请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表中有关内容、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3．评标委员会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4．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5．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供应商签章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凡以供应商名义进行的签章，必须是供应商的单位公章，不得采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印章。

7.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资 格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

提醒：

资格证明材料须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加盖电子签章。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联系手机号码： 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人像面和国徽面，顺序自定）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人像面和国徽面，顺序自定）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特别提示：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 （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

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 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报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还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如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定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此表请如实填写，中标后将在结果公告进行公示。

商 务 标 文 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及其提供的扫描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5.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投标费率）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投标费率）为准。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_____（其他补充说明）。

1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手机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的一切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 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 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服务承诺

（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或内容

(格式自拟)

技 术 标 文 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 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 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 价	总 价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是否属于节能环保认证产品
1									
2									
3									
…									
合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三、投标产品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列明的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	偏差描述（规格参数是否具有正、负偏差、无偏差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2．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据实填写响应情况；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如出现原文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或评标委员会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 0 分。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应和认证证书内的完全一致）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说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

2.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其 他 部 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